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8

##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2月0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b>第一条</b> 为了加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b>第一条</b> 为了加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b>第十二条</b>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	<b>第十二条</b>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

	<p>审议通过：</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p>	<p>议通过：</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p>
--	--	---

<p>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由总经理审批，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衍生产品投资事项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须按照《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审议批准。</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由总经理审批,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衍生产品投资事项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须按照《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审议批准。</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对外投资</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对外投资决策</p>

	<p>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规定。</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100万元的，应及时披露。</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可不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前”、“达到”、“不超过”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p> <p><b>第四十五条</b>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程序及信息披露规定。</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可不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p> <p><b>第四十五条</b>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p>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p><b>第一条</b> 为规范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p> <p><b>第三条</b>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a href="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a>）。</p>	<p><b>第一条</b> 为规范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p> <p><b>第三条</b>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a href="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a>）。 公司可以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收集汇总现场投票数据，并委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数</p>

	<p><b>第五条</b>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p>	<p>据。</p> <p><b>第五条</b>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p>
<p><b>第七条</b>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和累积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p>	<p><b>第七条</b>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和累积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p> <p>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日次一交易日在本所网络投票系统申请开通网络投票服务，并将股东大会基础资料、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投票信息录入系统。</p> <p>公司应当在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完成对投票信息的复核，确认投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可能的风险与损失。</p>	
<p><b>第八条</b>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与信息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之前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类别、股份数量等内容的全部股东资料。</p>	<p><b>第八条</b>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与信息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之前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的全部股东资料。</p> <p>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p>	
<p><b>第九条</b>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p>	<p><b>第九条</b> 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p>	
<p><b>第十条</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p>	<p><b>第十条</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p> <p>公司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p>	

		投票的，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参加网络投票。
	<p><b>第十一条</b>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规定如下：</p> <p>（一）买卖方向为买入；</p> <p>（二）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 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p> <p>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p> <p>对于选举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如议案 3 为选举董事，则 3.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p> <p>（三）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p> <p>（四）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p> <p>（五）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需表决时，可以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p> <p>（六）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p>	<p><b>第十一条</b>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规定如下：</p> <p>（一）买卖方向为买入；</p> <p>（二）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 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p> <p>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p> <p>对于选举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如议案 3 为选举董事，则 3.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p> <p>（三）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p> <p>（四）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p> <p>（五）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需表决时，可以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p> <p>（六）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p> <p>（一）公司投票代码为“350314”；</p> <p>（二）投票简称为“戴维医疗”。</p>
	<b>第十四条</b>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	<b>第十四条</b>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

	<p>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p>	<p>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p> <p>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下列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p> <p>（一）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p> <p>（二）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p> <p>（三）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p> <p>（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p> <p>（五）B股境外代理人；</p> <p>（六）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p> <p>（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p> <p>香港结算公司参加深股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由深交所另行规定。</p>
	<p><b>第五章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决议</b></p>	<p><b>第五章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计票规则</b></p>
		<p><b>第十六条</b> 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投票；B股股东应当通过B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A股、B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p> <p>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p>

		<p>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p> <p>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p>
	<p><b>第十六条</b>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p>	<p><b>第十七条</b>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者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提案，视为弃权。</p>
	<p><b>第十七条</b>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p>	<p><b>第十八条</b>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p> <p>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p> <p>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上市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上市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信</p>

	<p>的，信息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公司可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网络表决结果。</p> <p>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应当保证自身并要求公司主要股东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对投票表决情况承担保密义务。</p>	<p>息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信息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并在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数据、现场投票数据、合并计票数据及其明细。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公司可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网络表决结果。</p> <p>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应当保证自身并要求公司主要股东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对投票表决情况承担保密义务。</p>
		<p><b>第二十一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b></p> <p>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应当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针对提案进行回避设置，真实、准确、完整地录入回避股东信息。信息公司在合并计算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时，依据公司提供的回避股东信息剔除相应股东的投票。</p>
		<p><b>第二十二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b></p>

		<p><b>第二十三条</b>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p> <p>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当比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应当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p>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当比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p> <p>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应当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p>

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不变，序号相应顺延。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09日